

一、 目的： 為健全公司管理， 提高經營效率， 特制定本辦法。
二、 適用範圍： 凡屬本公司之員工均應遵守本辦法之規定。

三、 職責： 各級主管應負起監督與考核之責任， 並應定期進行考核。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目的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一、 本辦法之目的在於建立公平合理之考核制度， 以激勵員工之工作熱忱， 提高工作效能。
二、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所有正式員工。

三、 考核工作應由直接主管負責執行， 並應定期進行。

四、 考核結果將作為員工之晉升、 獎懲及培訓之重要參考依據。

五、 本辦法之修訂權歸本公司人事部門所有。
六、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七、 本辦法之解釋權歸本公司人事部門所有。
八、 本辦法之實施日期定為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。

()

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以下简称“准则”）的规定，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、确认、计量和减值。本行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、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、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。本行金融资产减值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，按照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。

本行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，按照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。本行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，按照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。本行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，按照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。

本行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，按照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。本行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，按照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。本行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，按照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。

本行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，按照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。本行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，按照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。本行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，按照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。

本行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，按照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。本行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，按照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。本行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，按照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。

本行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，按照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。本行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，按照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。本行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，按照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。

本行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，按照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。本行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，按照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。本行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，按照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。

